

伦理道德的经济学探讨

——兼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道德观

李 皓

(四川师范大学 管理系,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道德是为克服个人行为的外部不经济、达成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的均衡而产生的调整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行为规范。与自然经济条件下贬斥私利、私欲的伦理道德观相对比,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伦理道德观则肯定利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道德观是利己与利他的和谐统一。

[关键词]道德;自然经济;市场经济

[中图分类号]B82—0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0)02—0096—04

一 伦理道德的形成及其实质与功能

利己动机和由此造成的个人行为的外部不经济是伦理道德形成的动因。由于物质资料相对于人类的需要而言总是稀缺的,个人的任何努力都是围绕着自身利益而展开,因而利己动机成为个人行为的普遍内因,一直伴随着人类的个人行为,并影响着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这种以利己为特征的个人行为必然导致外部性,主要是外部不经济,使私人成本低于社会成本,造成行为主体在享受其行为带来的收益的同时,让他人承担这种行为的负面影响。这种行为若得不到及时制止、纠正,就会产生强烈的示范作用,并迅速在整个社会蔓延扩散。这不但会增加人们在经济交往或其它交往中的摩擦成本,导致经济运行的低效率,还会使社会滑入混乱无序的深渊。例如,偷盗行为对偷盗者而言成本几乎为零,其行为对他人造成的损失形成社会成本,若这种行为不能被有效制止,其后果必然是盗贼蜂起。又如假冒伪劣、盗版盗

印、色情暴力现象的滋生和泛滥无不是这些行为的外部不经济没有得到有效抑制的结果。因此,个人行为的外部不经济客观上要求道德、法律对个人行为进行规范和引导,达成社会成本与私人成本的均衡,进而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

人之有道德并非天性使然,也不是上帝的谕旨,它完全是人类实践的产物。由于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故而个人行为一开始就作为人类的共同实践而存在。从人类最基本的实践——生产活动来看,人类对道德的需要来自于维持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共同秩序的要求。道德不是别的,它就是对生产秩序的概括。人类的生产活动一方面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由此形成两类道德体系,一类是调节物质资料生产活动及由此形成的人际关系的道德准则体系,另一类则是调整人类自身生产活动的两性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的道德准则体系。这两类道德体系在个人之间既相冲突又彼此协调的互动

[收稿日期]1999—10—19

[作者简介]李皓(1969—),男,四川成都人,四川师范大学管理系研究生,指导教师高林远教授。

行为中经过反复博弈而形成,博弈的结果使当事人各方利益达到均衡状态。捷克学者奥塔·锡克指出,“道德基本上是为经验可以认识到的、符合一般利益的、对人们的行为原则的要求而产生的”[1](296页)。可见,道德作为一种契约安排是大家默许的、反映普遍利益要求的行为规范。它消融了个人行为的外部不经济,使个人的自利行为与整个社会的整体利益协调一致。当然这种利益的均衡,并不意味着利益分配上的平等,事实上,利益的分配格局由基本社会制度所规定,正如一个资本家无论怎样乐善好施、品德高尚,也终究是剥削工人的资本家,利益的分配格局并不因资本家的道德行为而有任何改变。道德只是在这种既定的约束条件下起着润滑剂的作用。

伦理道德的实质是功利性的,虽然它的外在表现是反功利的。道德表面的特征是为他人而牺牲自己的利益,因而从表象上看它是反功利的。但从道德的产生和形成来看,道德的基础却是功利主义的:一种道德规范如果不符合普遍的利益要求,它本身就是不道德的;而一个人之所以为他人提供道德服务,也正是因为他人同样需要别人的道德服务。如果我们不能透过道德表面上的反功利看到道德实质上的功利主义,我们将永远无法把握道德的精髓。

道德既然是为克服个人行为的外部不经济而产生,因而,它从诞生之初就以约束个人的自利行为为特征,这就是道德首要的基本功能——约束功能,这种约束功能使社会秩序得以维护。道德的契约性质确立了人际交往中的规范和原则,使人们的交往行为有章可循,从而减少了无谓的摩擦成本,对社会经济的运行起着润滑作用。道德规范不仅表现为社会对个人的防范,告诉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而且道德规范作为评判标准,它在贬斥不道德行为的同时,也在赞赏、激励人们的道德行为,形成道德的激励导向功能。伦理道德的诸多功能说明:道德决不仅仅是人类生活的高尚点缀。在无道德约束的状态下,不仅法治难以巩固和发展,即便是“人治”的社会秩序,也难以持久。

二 伦理道德观的演进

道德是一定经济基础上的社会意识形态,在

社会存在面前它总是第二性的、受动性的。正如前文已经述及道德具有社会历史本质和阶级属性,故道德流变的规律性必须从客观经济现实中去寻找。

无论是宗教统治下的欧洲中世纪,还是以儒家文化为正统的中国封建社会,都有一个共同、显著的道德特征——对私利、私欲的激烈贬斥。中世纪的神学家把人的道德良心说成是神的谕旨,认为人的良心发现是对神的诚服,并以此来否定利己行为的合法性。儒家先贤们则在仁、义、礼、智生而有之的道德先验论引导下,提出“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不义富且贵,于我如浮云”的劝世箴言。而明代大儒朱熹则提出“存天理,灭人欲”的主张,把这种理念推到极致。

为什么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对私利、私欲的激烈贬斥会成为不同国度共同的典型道德特征呢?我们只有以个人行为的外部性和自然经济的特征来回答这个问题。自然经济是自给自足的、生产与消费合二为一的经济形态。以自利为核心的人际交往关系尚不发达,人们的交往因低下的生产力而局限在狭窄而固定的范围内,社会由此被分割成若干关系单元——家族。这种关系单元建立在血缘关系之上,因而调节关系单元的内部秩序就主要是以维持正常血缘关系为核心的宗法制度。在自然经济形态下,家族成员的利益必须借助于家族这个载体得以体现和表达,故而家族的兴旺是每个成员的利益所在,而家族的兴旺又主要取决于人口规模的扩大。同时,由于生产力极不发达,物质资料极度匮乏,这就形成了一个矛盾,即人口生产规模扩大与物质资料匮乏之间的矛盾。每个家族成员自利行为的外部不经济都将激化这对矛盾,如家族内部对有限物质资料的争夺,不仅会使弱者丧失生存机会,妨碍家族的兴旺,甚至会导致整个家族的衰落。为了缓和这个矛盾,就需要树立以“仁爱”为核心的利他主义意识,于是就逐渐形成了重义轻利的伦理道德观念。这种以义、理为价值取向的伦理观,一旦与特权阶级的利益要求相结合,便衍生出其他一系列道德规范,形成自然经济的道德体系。在这个体系中,特权阶级炮制出“三纲五常”、“君权神授”、“教皇

是上帝在人间唯一的合法代表”等伦理观念,从而使其统治合法化、神圣化。

市场经济伦理观是商品交换日益发达、个人主体性地位日益凸现的产物。在西方世界,从马丁·路德到加尔文的宗教改革,反映着自然经济伦理向市场经济伦理的演进。经过宗教改革后的新教,虽然也相信上帝,但其思维中心已从上帝转移到人自身,充分肯定了人的智慧和能力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强调人的主体地位,使人们从宗教桎梏中解放出来。在加尔文眼里,一个人应该用自己的劳动创造财富,百折不回地获取事业的成功,以便增加上帝的荣耀,“个人事业的成功,是个人能够获得上帝解救的可靠表现,是上帝预先解救某人的神意证明,财富是蒙神恩赐的人得到成功的标志”[2](347页)。在这里,利己不再是可耻的,而是道德的,甚至是光荣的。这种新教伦理成为近代欧洲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伦理精神,对此恩格斯评论说,欧洲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第一次大决战就是由德国兴起而后遍及西欧的宗教改革运动[3](2页)。

新教伦理作为市场经济伦理的雏形,它的出现与商品交换的发展息息相关。以交换为特征的经济形态要求全新的伦理道德观念与之相适应,因为,以自利为前提的交换与以贬斥自利的自然经济伦理格格不入。交换赋予了市场经济全新的伦理精神。交换以自利为前提,但交换双方只有在满足对方愿望和利益时,交换才能成为现实,亦即只有在利他的基础上,利己动机才能实现,故市场经济体现着利己与利他相互统一的伦理精神。正因为交换本身这种内在的伦理特征,使市场经济伦理承认个人的主体地位和利己行为正当性的观念,成为符合一般利益要求的、合理的道德观念。可见,自利是市场经济伦理的前提,自利动机是市场经济的内在驱动器,利他则是市场经济得以运转的基础,互利则是市场运行的最终结果。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强调指出:所有的个人都以利己心为动机从事经济行为,在公正律的支配下经由看不见的手的引导,走向私利和公益的和谐一致。

由市场经济这一最根本的伦理特征——自利,还衍生出市场经济的其他一些基本伦理观念,

如平等观、法治观、服务观、竞争观、效率观和诚实守信的观念等等。平等观源于交换的要求。交换双方地位不平等必然使无特权一方利益受损,不符合交换的平等互利原则,所以市场经济反对一切形式的特权。法治观是平等观念在法律上的体现,人与人之间的平等依靠法治得以实现。服务观反映着市场经济生产和消费的特征,生产和消费的分离使得产品或劳务的提供者总是以他人的愿望和要求来调整自己的经济行为,以优质的服务来赢得顾客并最终赢利,这种服务观念体现了市场经济利他的伦理精神。诚信观念是交换的必然要求,是对个人行为外部性的克服,坑蒙拐骗在交换中可能得一时之利,但作为受损的一方,必然更换交易对象,从而将不诚实守信的交易者排斥在交换之外。竞争的观念和效率的观念则源于市场经济以自利为特征的伦理前提,竞争力和效率是个人获得财富的关键因素。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观既要反映市场经济伦理的一般特征,又要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性,同时还必须建立在初级阶段的客观现实基础之上。

利己和利他在市场经济中能和谐统一的结论立足于两个前提假设:即市场的充分发达、完善和行为主体的完全理性,但这两个假设在现实中并不成立。首先,所有的市场经济国家并不存在完全自由竞争的理想市场模式,市场法治也并没有完备到能够调整所有经济行为的程度,市场信息也不可能为所有的行为主体所掌握,因而存在信息不对称现象。总之,市场总是有缺陷的,市场失灵是市场经济所不能避免的。这就使得交换中行为主体的地位不可能完全对等,总有一些行为主体拥有垄断或信息方面的优势,也总有一些人可以做损人利己的事而不必担心法律的制裁,因而交换中所体现的自利和利他和谐统一的伦理精神并不能得到充分实现。其次,由于行为主体具有有限理性的特征,使他们不可能作出完全符合理性的决策,信息不对称还会造成行为主体的机会主义行为(一种典型的损人利己的外部不经济行为)滋生蔓延。行为主体的这些特征,使交换不能完全克服行为主体的外部不经济。在市场不完善

的情况下, 这些外部不经济行为甚至会泛滥, 并导致全社会的道德失范。因此, 市场经济本身所蕴含的伦理精神不仅不能完全根除行为主体的外部不经济行为, 而且还会因为市场经济对个人主体地位的张扬和对利己动机的强化, 使得整个社会随时都有滑向混乱无序状态的可能。所以, 不仅市场经济的运行离不开法律和道德的调节, 而且市场经济本身所蕴含的伦理道德特征, 也迫切需要正确的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来维护。

在我国现阶段, 由于市场经济的冲击, 传统的道德观念正经历深刻的嬗变, 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伦理体系尚未确立。由于没有统一的道德评价标准, 道德失范现象时有发生, 严重毒害着我们赖以生存的道德环境。但冲突着的道德观念也正在孕育着积极的道德因素, 这就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观提供了挑战和机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观首先应该反映市场经济伦理的一般特征, 使道德成为经济发展的精神动力。为此应确立个人或经济组织的主体地位, 承认他们追求自身利益的正当性。否认经济

活动主体利己动机的正当性, 等于抽掉了市场经济运转的发动机。我们应该在全社会范围形成他人财产、权益不容侵犯的道德共识, 只有清晰界定的、排他性产权的确立才能提高交换的效率, 并使私人收益与社会收益相匹配, 使个人努力与相应收益相一致, 提高个人从事经济活动的积极性。我们还应形成通过正当手段发财致富是光荣的道德观念, 摒弃“仇富”心理和小农经济的平均主义思想意识, 培育人们的平等观念、法治观念, 摒弃官僚特权意识和人情重于法制的观念, 树立人们的服务意识、竞争意识和重效率的观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观还必须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我们应该在承认个人权益基础上, 弘扬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 摒弃极端利己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思想, 使利己与利他、私利与公益统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 使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根本原则成为全社会追求的共同理想。同时, 我们要坚持道德问题上的生产力标准, 摒弃任何有碍生产力发展的伦理道德观念, 鼓励与生产力相适应的道德意识的产生和形成。

参考文献

- [1] 奥塔·锡克. 经济、利益、政治[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 [2] 杨真. 基督教史纲[M]. 上海: 三联书店, 1979.
- [3] 刘彦生, 田贵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精神文明论[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6.

An Economic Approach to Ethics

LI Hao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Management Department, Sichuan Chengdu 610068 China)

Abstract: Ethics is a norm of behaviour which comes into being to eliminate external ineconomy of personal action and to reach balance between personal cost and social cost and which adjusts people's relationships of interests. Compared with the ethics of natural economy which denounces personal gain and self desire, the ethic of market economy approves self-benefit. The ethics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is a harmonious unity of self-benefit and benefit of others.

Key words: ethics; natural economy; market economy